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62



2023

年報

*僅供識別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主席報告書
-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0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1 企業管治報告
-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32 董事會報告
-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0 綜合現金流轉表
-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2 財務摘要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主席)
林惠海

執行董事：

林家名
方保僑
黃依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
杜珠聯
鄭德忠

審核委員會

朱頌儀(主席)
杜珠聯
鄭德忠

薪酬委員會

朱頌儀(主席)
林嘉豐
林家名
杜珠聯
鄭德忠

提名委員會

林嘉豐(主席)
林家名
朱頌儀
杜珠聯
鄭德忠

公司秘書

黃依婷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太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1號3118室
電話：(852) 2138 3938
傳真：(852) 2138 3928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362

投資者資訊

www.sismobile.com.hk
enquiry@sismobile.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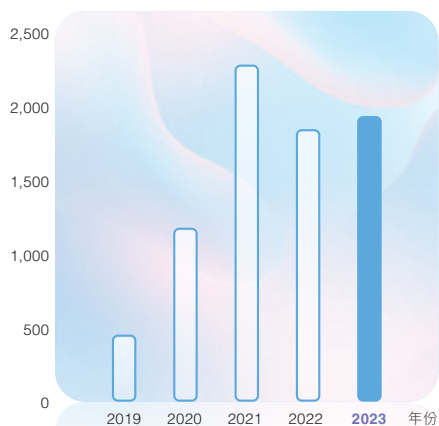
致各股東：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前所未見的挑戰，適逢全球經濟步入COVID成為風土病的階段，連帶香港亦受困於不斷出現的不確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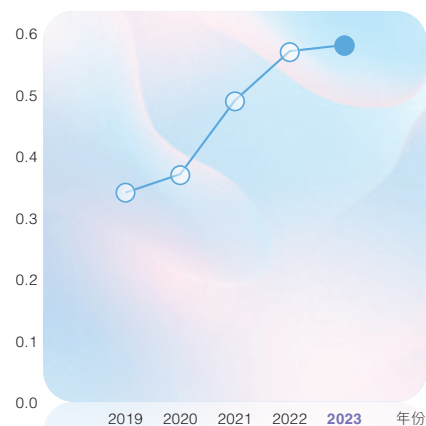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

在我們所錄得收益由1,837,386,000港元輕微上升至1,935,876,000港元之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純利卻由21,452,000港元下降至9,010,000港元。這段充滿挑戰的時期有著經營成本高昂、香港經濟復甦力度疲弱、智能電話需求下降及市場競爭激烈的特點，以上各種情況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我們現正積極監察這些挑戰，並致力於改善我們的業務、成本及經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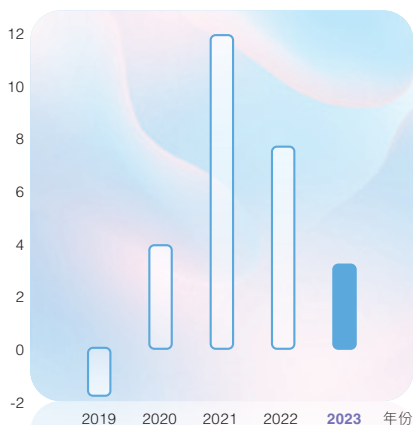
收益
百萬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每股盈利
港仙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內的香港營商環境已證實了較預期嚴峻。雖然最初預期將出現由旅遊業帶動的經濟復甦，但多項因素如通脹高企、地緣政治緊張、生活成本上漲及利率上升，均嚴重影響了消費者的消費意欲。

展望

面對情況持續反覆，本集團會透過將產品組合多元化及增加產品類型，堅毅不屈地跨越這些障礙。在穩固的基本因素及強韌的資產負債表支持下，我們已經為迎接亮麗成績作好充分準備。我們將全力以赴，不單著眼於克服眼前障礙，更加會堅定不移地決心完善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提升強韌程度。透過在切合需要、妥善管理及精細調整三方面的協同努力，我們深信將能夠克服各種挑戰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致謝

正如我們對過去一年所言，本人對各位在此充滿挑戰時刻堅定不移的支持深表謝意。本人對竭誠盡力的員工、聲譽卓著的客戶、高度重視的供應商及策略合作夥伴所展示的卓越貢獻謹此表示誠摯感謝，加上在我們的管理團隊指引下，為我們提供非凡動力，令我們不單能夠跨越逆境，更加能夠成就我們走得更高更遠。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股東堅定不移的支持。即使面對增長前景未明，但您們的信任推動我們繼續抱持努力不懈的決心。隨著我們需要繼續在充滿不確定性的環境中前行，本人深信，憑藉我們深思熟慮的經營模式，將引領我們面向更美好將來及踏上可持續發展之路。

感謝您們一向以來的信任和支持。

主席
林嘉豐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5%至1,935,876,000港元。市場競爭激烈及智能電話行業的消費者情緒持續低迷，令毛利率受到沉重壓力。此外，於二零二三年，通脹高企及向銷售團隊投放更多資源，但卻缺乏政府補貼，均導致本年度的經營成本上升及引致純利下降至9,01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232,062,000港元乃由權益總額163,316,000港元及負債總額68,746,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3，相對去年則約為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0,4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22,000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借貸撥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有現金盈餘淨額110,4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22,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的上市證券持作長期投資目的，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增值12.5%，原因為美國股票市場改善。公平值收益1,3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264,000港元)於其他全面開支入賬。於年結日，並無任何一家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本集團收取股息收入4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5,000港元)。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佔總資產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港元	計入/(扣除自) 投資儲備之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NTNX.US	Nutanix Inc.	11,480	4,271	1,939	1.9%
1299.HK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1,701	(469)	0.7%
11.HK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5,000	1,366	(581)	0.6%
5.HK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38,178	2,405	551	1.0%
939.H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95	(72)	0.6%
6823.HK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100,000	932	(25)	0.4%
			12,070	1,343	5.2%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65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8,8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00,000港元)。除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董事及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令其在工作中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價值，藉此本集團可挽留優秀的高級職員及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與去年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若干貨品採購、其他應付款、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存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美元與港元之間不會存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貨幣波動風險進行監測，並將於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或「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流動電話分銷商之一，擁有廣泛的分銷渠道。分銷客戶為香港的批發客戶、電訊服務營運商及連鎖零售商。新龍移動擔任三星、榮耀、Nothing、Shure、TCL等的移動設備分銷商。新龍移動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2)。憑藉我們對持份者及環境的福祉作出的堅定承諾，我們在整個產品製造價值流程中認可嚴格的標準，為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帶來恆久價值。本集團欣然提呈我們的第八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

報告範圍

本報告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三財年」)的ESG管理方法、環境及社會表現以及下文所列營運範圍內的重大議題。本報告的範圍包括本集團於香港主要業務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報告範圍與去年相比並無變動。

報告指引

於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遵守「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於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我們已遵守ESG報告指引所載的以下報告原則：

重要性

本報告包含反映重大ESG影響或對持份者產生重大影響的議題。

一致性

本報告一向使用一致的方法取得ESG數據。所使用方法的任何變動或影響方法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已於本報告中披露。

平衡性

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我們的表現。本報告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列格式。

量化

本報告以可衡量的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以便評估及驗證ESG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反饋意見

歡迎就本報告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提出任何意見或建議。如果您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下列方式聯絡我們：

-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118室
- 電話：(852) 2138 3938
- 電郵：enquiry@sismobile.com.hk
- 網址：www.sismobile.com.hk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秉承可持續發展的願景，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並平衡環境、社會及其他方面的利益，以促進不同類型持份者的和諧與繁榮。

為加強對可持續發展的管理，我們建立了ESG管治架構。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承擔全部責任。彼等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重大ESG議題及表現，並定期評估ESG相關風險及機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管理層透過重要性評估考慮及評估各持份者的關注及利益，以釐定本集團的ESG管理方針、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的ESG目標。未來，我們將根據目標展開進度回顧，提升可持續發展工作。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以及ESG事宜的意見。為了解各持份者的關注事項，本集團已與各業務職能部門及管理人員進行溝通及討論，以透過不同渠道（如會議、電子平台及公眾活動）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社區）進行溝通。於制定營運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並致力透過與持份者的相互合作改善其表現，以推動長期繁榮並為社區創造更大價值。

持份者參與(續)

主要持份者組別	主要溝通渠道	利益／關注議題
股東	投資者關係溝通、股東會議	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 財務表現 企業管治
僱員	會議及員工訪問	培訓 晉升 僱員薪酬 安全及受尊重的工作場所
客戶	業務關係／反饋意見	提供優質及一貫的服務 客戶數據安全
政府	披露及法定存檔	遵守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業務關係	公平競爭 商業道德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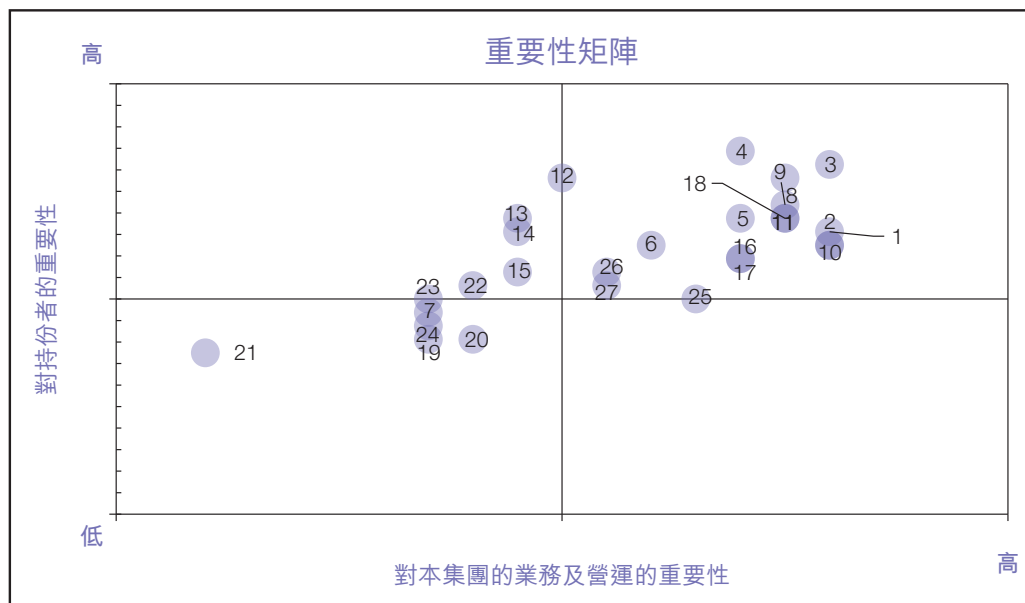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進行廣泛調查，主要目的是探討與持份者有關的各種ESG組成部分的重要性，以及本集團錯綜複雜的業務及營運的無縫運作。

透過這項細緻的查詢，本集團尋求識別及了解該等ESG元素之間的錯綜複雜相互作用及其對相關持份者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多方面業務的整體運作及可持續性。這項全面的分析使本集團能夠深入了解ESG的多個面向，以及其如何與眼光獨到的持份者的利益及期望相互交織。

此外，通過進行這項深入的調查，本集團旨在強調ESG元素在動態商業環境中對本集團長期生存能力及競爭力的潛在影響。這項承諾的結果將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明智的決策，並制定有效的策略，以符合其廣泛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和期望，最終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和成功作出貢獻。

重要性評估(續)

在對現有資料進行研究後，我們已識別多項環境、社會及營運議題，以進行重要性評估。議題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的重要性會接受評估，以幫助本集團了解其發展方向與持份者期望之間的差距。本集團及持份者的關注事項於以下重要性矩陣表中呈列：



企業可持續發展地圖標識

社會 — 營運／僱傭	社會 — 營運／僱傭	環境
1. 產品及服務質素	10.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	20. 氣候變化風險
2. 客戶體驗及滿意度	11. 知識產權保護	21.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3. 客戶數據及私隱保護	12. 保障網絡安全	22. 減少廢棄物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4. 優化與供應商的合作	13. 保障僱員權利及權益	23. 減少能源消耗
5. 供應鏈ESG管理	14. 職業健康及安全	24. 減少用水消耗
6.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15. 員工培訓及僱傭發展	25. 減少包裝物料消耗
7. 對抗COVID 19疫情	16.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26. 環保產品
8. 以可信及合規方式合作	17. 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27. 環保合規
9.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18. 合規僱傭	
	19. 社區慈善及投資	

根據重要性矩陣的結果，本集團應專注於社會 — 營運／僱傭方面。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制定相應的ESG政策及目標，並優化ESG報告披露，以便於未來持續改善我們的ESG表現。

環境

本集團已在其能力範圍內盡展所能，以保護在工作及其商業營運所在環境。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有關支援環保重要性意識的培訓。本集團通過識別及管理可能與其營運有關的影響，致力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

A1. 排放物

本集團是香港的領先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的分銷商之一。產品均由知名供應商提供。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對環境造成顯著影響。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原因為我們並非製造商，而本集團並無就營運而擁有或控制任何車輛。辦公室及倉庫均為租用，送貨服務也以外判方式進行以實現成本效益。

然而，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以監控和管理各種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減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並在營運中尋求使用對環境較少損害的方式。

為了替環保出一分力，本集團將出行使用的汽車更換為電動汽車，以減少自交通運輸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能夠將能源間接排放減少至69.8噸（二零二二年：71.1噸）。其他間接排放增加至11.2噸（二零二二年：8.1噸），與過往年度比較，全部來自因通關後恢復乘搭飛機出外公幹所致。

排放物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範圍1：自交通工具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0.0噸	0.5噸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69.8噸	71.1噸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11.2噸	8.1噸
—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7.3噸	8.1噸
— 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3.9噸	0.0噸
範圍1至3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81.0噸	78.3噸
碳密度（二氧化碳總量／僱員總數） ¹	1.25二氧化碳總量	1.63二氧化碳總量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5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名僱員），將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廢紙、打印機墨盒、碳粉盒）為1,525千克（二零二二年：1,413千克），無害廢棄物密度為23千克（二零二二年：29千克）／僱員。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

於二零二三財年，耗電量為110,742千瓦時，能源密度為1,704千瓦時／僱員，較二零二二財年的112,821千瓦時減少1.8%，由於我們已採取措施改善空氣流通系統，令用電量持續改善。

用水量仍為163立方米(耗水密度為2.51立方米／僱員)，然而數字只屬微不足道。

製成品均以原有包裝交付經銷商。無需添加大量額外包裝。

空調、電腦及辦公室照明在非辦公時間均會關閉，盡量減少光污染和降低能源消耗。

A3. 環境和自然資源

為創造一個綠色工作場所，我們提倡節約、重用和回收物料，盡可能在日常營運中減少辦公室廢棄物。為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空調濾網會進行定期清理和保養，我們的辦公室會設置回收紙箱，收集廢紙和使用後的炭粉匣進行回收。本集團鼓勵員工以電子方式處理文件。當需要使用紙張時，我們要求文件以雙面列印。此外，我們盡可能安排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來取代面對面會議。

廢電器電子產品(「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生產者責任計劃」)，亦稱為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旨在促進於香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和妥善處置。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我們的產品(包括流動電話、平板電腦、顯示器和筆記本電腦)已納入「受監管電子設備」中。作為分銷商或經銷商，我們出售受監管電子設備且倘客戶要求時，我們應安排為客戶提供免費除舊服務，以按照獲准計劃處理客戶棄置的相同類別設備。我們亦必須向購買受監管電子設備的客戶提供循環再造標籤，並提供載有循環再造徵費訂明字句的收據。我們有獲環境保護署批准就出售受監管電子設備的除舊服務方案。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銷售受監管電子設備時已遵守相關法定要求。

A4. 氣候變化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

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薪酬和福利、招聘和晉升

本集團一直遵守僱傭條例及相關指引。我們的全職員工均有產假和恩恤假，享有醫療保障和強積金。我們採取非歧視原則給予每位人士應聘、晉升及所有其他方面的各種公平的職場機會。我們鼓勵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健康平衡，以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於報告期間內，員工人數增加35% (或17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9名 (二零二二年：47名) 長期員工及合共16名 (二零二二年：1名) 非長期員工，例如兼職員工、合約員工及推廣人員。

於二零二三財年按年齡組別和性別劃分的員工：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佔總計百分比
30歲以下	3	6	9	14%
30歲至50歲	20	22	42	64%
超過50歲	10	4	14	22%
員工總數 (名)	33	32	65	100%

於二零二二財年按年齡組別和性別劃分的員工：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佔總計百分比
30歲以下	3	1	4	8%
30歲至50歲	15	20	35	73%
超過50歲	6	3	9	19%
員工總數 (名)	24	24	48	100%

社會(續)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僱傭、薪酬和福利、招聘和晉升(續)

於二零二三財年按年齡組別和性別劃分的流失率²：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30歲以下	37.5%	0.0%	15.8%
30歲至50歲	6.0%	4.9%	5.4%
超過50歲	14.6%	0.0%	9.2%

於二零二二財年按年齡組別和性別劃分的流失率²：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30歲以下	0.0%	0.0%	0.0%
30歲至50歲	23.5%	14.8%	18.2%
超過50歲	28.9%	54.5%	34.3%

附註：

2. 流失率計算方法：年內流失員工人數 ÷ (年初員工人數 + 年末員工人數) / 2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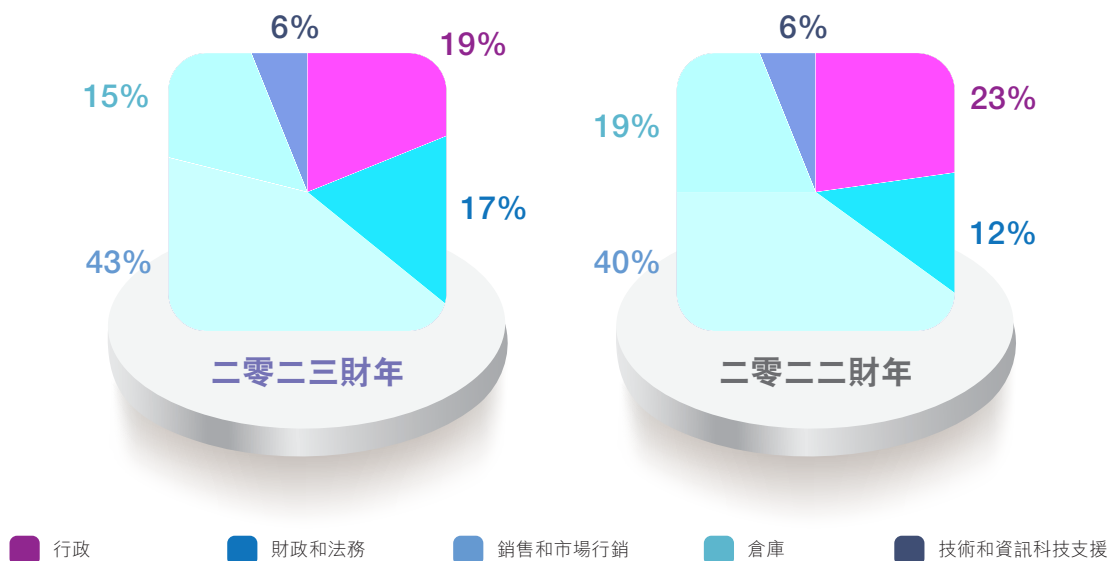
社會(續)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僱傭、薪酬和福利、招聘和晉升(續)

為吸引、激勵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我們每年均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審評我們的整套薪酬方案，保證本集團提供的報酬在動盪且嚴峻的市場中具有競爭力。自二零一五年起，為激勵我們的董事和高級員工努力工作，從而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價值，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

按職能劃分的員工：



多元化與機會平等

我們員工的多元化使我們具有廣泛類型的視野、技能、經驗和知識來處理目前各種各樣的商業事務。在高級管理層，我們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要求我們考慮到各個候選人的各方面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和服務年期。

社會(續)

B2. 健康和 safety

在《員工行為準則》中，本集團已要求員工積極配合本集團實行的各項安全和衛生措施，並已實行以下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

- 離開辦公室範圍前仔細檢查，關閉非必要電源，緊閉門窗及消除危險；
- 保持工作場所通風良好；
- 保持工作場所清潔和整齊；
- 避免工作場所過度擠迫；
- 在辦公室內存放基本的急救設備；
- 一旦發生意外，立即向相關人員報告並妥善處理；及
- 提出調整方案，避免發生類似事故等。

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於報告期間，並無因健康問題／投訴而召回已出售／付運的產品(二零二二年：並無因健康問題／投訴而召回已出售／付運的產品)。我們在工作場所放置空氣淨化器，改善空氣流通及質素。

就包括報告年度的過往三年各年，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安全及工作相關事故，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亦無因該等事故向其僱員支付索償或賠償。

B3. 發展與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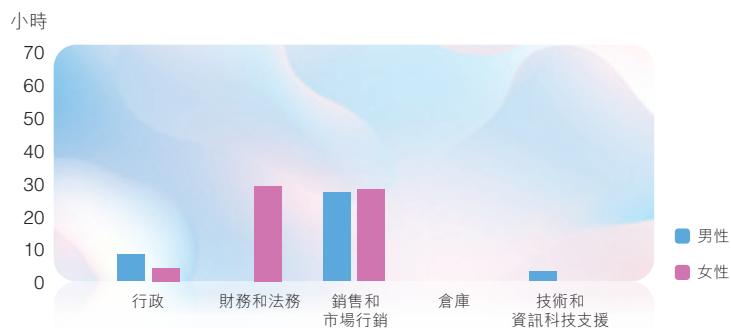
作為香港最知名的流動電話和相關產品分銷商之一，我們的銷售團隊和技術人員需對流動電話十分瞭解，以提供給經銷商最好的服務。我們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使我們的銷售團隊在發佈新產品前，能掌握最新的科技和產品特徵。本集團明白到員工培訓和發展是通往成功的必經之路。我們對重要員工提供內部和外部的雙重培訓。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對新入職的員工提供入職培訓。經驗豐富的員工作為榜樣會引導新入職者。

於報告期間，已為本集團43%僱員(二零二二年：77%)提供的總培訓時數為107小時(二零二二年：133小時)，平均每名受訓員工2小時(二零二二年：3.6小時)。這些培訓集中於產品知識、會計、最新的相關監管合規及道德行為。本集團亦不時更新對本集團營運及工作職責所需的行業最新訊息以及法律及法規。

社會(續)

B3. 發展與培訓(續)

二零二三財年按性別及職能劃分的總培訓時數：



二零二三財年按性別及職能劃分的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職能／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行政	100%	18%	50%
財務和法務	不適用 ⁵	27%	27%
銷售和市場行銷	55%	88%	64%
倉庫	0%	0%	0%
技術和資訊科技支援	25%	不適用 ⁵	25%

二零二三財年按性別及職能劃分的每名接受培訓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⁴：

職能／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行政	2.0	0.4	1.0
財務和法務	不適用 ⁵	3.4	3.4
銷售和市場行銷	1.4	3.5	2.0
倉庫	0	0	0
技術和資訊科技支援	0.8	不適用 ⁵	0.8

附註：

- 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年內接受培訓僱員人數(按性別及職能劃分) ÷ 年末僱員總數(按性別及職能劃分) * 100%。
-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年內僱員培訓總時數(按性別及職能劃分) ÷ 年末員工人數(按性別及職能劃分)。
-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財務及法務職能並無男性員工，而技術及資訊科技支援職能並無女性員工。

社會(續)

B3. 發展與培訓(續)

本集團亦鼓勵和給予員工補貼，讓他們獲得教育或培訓機會，實現專業發展。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勞工法律和政府法規。本集團不會聘用未滿21歲的員工。概無員工報酬低於政府規定的最低工資。每月薪資發放和強積金繳付均按時發放。

在招聘過程中，必須核實申請人的身份，絕對禁止招聘童工。為進行核實，各候選人須另外提交證明其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的文件。如我們懷疑申請人偽造其僱傭紀錄或學歷，我們絕不聘用。本集團禁止強制勞工，並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與其每名僱員簽訂僱傭合約。

B5. 供應鏈管理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使本集團保持良好運營和發展。透過利用我們的龐大流動電話分銷網絡，我們能夠與供應商保持穩固聯繫。在挑選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到諸如產品品質、性能、價格、可靠性和預期市場接受度等多種因素。本集團預期供應商在運營中已經考慮到各種環境、社會、安全健康、管治等注意事項。

目前，我們主要向5個(二零二二年：5個)國際知名品牌的供應商採購流動電話及流動產品。在製成品中，99.97%(二零二二年：100%)由香港供應。其餘由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供應。

B6. 產品責任

對於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的市場行銷一般由供應商執行，但本集團亦為供應商提供市場行銷服務。在假期及節日時，我們與供應商一起透過傳單宣傳和媒體廣告進行促銷活動。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產品供應商為提供給本集團的分銷商品提供保修服務。供應商也為終端客戶提供保修期內的保修服務。一般而言，由供應商提供的保修期為一至兩年。本集團亦對於銷售產品的品質管制採取了以下措施：

- 存貨管理團隊在倉庫收到產品時抽樣進行一系列檢查，檢查內容涵蓋(其中包括)產品外觀、包裝、規格及品牌標識等；及
- 如發現任何缺陷，相關產品會被退回供應商進行更換。

最終客戶的安全乃是重中之重。如有任何質量問題，本集團會時刻與供應商一起採取迅速行動應對。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個案。於報告期間，我們亦不知悉我們分銷的產品有任何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個案。

本集團的日常工作包括保護客戶、供應商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保護是我們工作的重要部分。在與客戶和供應商簽訂條款時，我們將各種保護條款包括在內，力求保障各方知識產權。

本集團亦注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應獲高度保護。我們網站內關於私隱政策和私人信息收集聲明表明了我們承諾高度保護個人資料的私隱。我們要求員工不能以口頭或書面的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媒體洩露任何有關供應商和客戶的未經公開保密信息。

透過實行該等嚴格措施，我們旨在維持最高水平的數據安全及保密標準，建立我們的尊貴客戶的信任及安心。保障閣下的私隱不僅是一項承諾，亦是我們營運及與所有持份者互動的基本原則。

B7. 反貪污

道德與責任操守

在我們全面及嚴謹制定的《行為守則》及《舉報政策》中，我們詳細概述了本集團在利益衝突、知識產權、私隱及資料保密、賄賂、貪污及不競爭等事宜上的堅定立場。作為道德指引的一部分，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

社會(續)

B7. 反貪污(續)

道德與責任操守(續)

本公司將定期更新有關防止商業賄賂、洗錢、欺詐及勒索的法規。我們亦會就此加強對本公司所有員工的教育，藉此禁止各種商業不當行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向每名新僱員派發反貪污指引及政策，並要求他們閱讀及簽署，確認已收到有關指引及政策。

我們以審慎方式舉行該等資訊分享會，旨在培養僱員深入的責任感及問責意識。透過這些研討會，我們貫徹重申我們對保持組織誠信和可信的承諾。透過讓我們的員工通曉法規，為他們配備必要的工具，以駕馭錯綜複雜的道德決策格局，確保我們的營運以獲得所有相關持份者尊重及信任的方式進行。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努力與廉政公署籌劃研討會。然而，由於無法找到方便雙方的時間空檔，年內並無舉行研討會。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積極與廉政公署協調以籌劃上述研討會。

透過將《行為守則》和《舉報政策》的框架與我們所組織啟發思維的研討會互相結合，我們努力營造一個秉持最高道德價值觀和原則的工作環境。這份共同努力，彰顯了我們以專業、公正及透明的方式開展業務的堅定承諾，與指引我們每一項行動的核心哲學產生共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報告任何貪污事件(二零二二年：無)。

B8. 社區參與

我們為社區作出貢獻，展示我們對社會的深切關懷及意識。身體健康、心理健康及勞工需求是本集團聚焦的議題。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義工活動，與不同社區團體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此外，以現金及實物捐贈方式服務社區被視為最直接及有效。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慈善機構捐款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策略

本集團旨在保持其於香港的領先地位，並將繼續通過(i)擴大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及品牌組合；及(ii)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提升本集團銷售團隊提供的客戶服務質素，從而尋求市場份額。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就日常業務作出決策外，大部份決策乃由董事會決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發揮其職能。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家名先生
方保僑先生
黃依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先生(主席)
林惠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女士
杜珠聯女士
鄭德忠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年報第30至31頁。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介乎於一至三年，惟須於退任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任及罷免董事由提名委員會決定。提名委員會將於其視為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其董事的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納入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已經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提名政策摘要如下：

在考慮提名董事職位之候選人或董事之建議重新委任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作為參考：

- 候選人的品格和誠信；
- 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行業知識是否滿足本公司業務需要或是否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 在董事會的所有方面對其組成和多元化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以及遵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候選人投入足夠的時間有效履行其職責之承諾。在此方面，將考慮候選人在公眾公司或組織中擔任的職務的數量和性質，以及其他行政任命或重大承諾；
- 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候選人的獨立性；
- 倘候選人當選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實際利益衝突；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候選人及其直系親屬與本公司的獨立性；及
- 如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他／她已服務的年數。

以上因素僅供參考，無意視為詳盡無遺且具有決定性。

董事提名政策(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條文的規定，倘董事會認識到需要任命額外董事，則應採用以下程序：

- 董事會須召開會議，並邀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由董事會在其會議召開前審議；
- 董事會可使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基於但不限於上文所載標準以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和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其可能包括個人面試、背景調查、候選人的陳述或書面呈交資料及第三方推薦；
- 董事會須舉行實體會議以審議該事項並避免以書面決議案作出決定，除非舉行實體會議是不切實際；及
- 董事會須向股東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有關候選人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

為提供董事會所提名參加股東大會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料，並邀請股東提名，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發送至本公司股東。該通函將列出股東作出提名的提交期。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建議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將載入發送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瞭解及認同具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視在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具有不同才能、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並可加以利用。該等不同將於釐定董事會的最適當組合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效能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而作出。

本公司認為，於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的專業背景及技能，以及性別比例(男女比例為5比3)後，現時董事會成員組成具有多元化特徵。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有三個委員會。下表提供若干董事會成員在這些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

董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林嘉豐先生	—	C	M
林家名先生	—	M	M
朱頌儀女士	C	M	C
杜珠聯女士	M	M	M
鄭德忠先生	M	M	M

附註：

C — 相關委員會的主席

M — 相關委員會的成員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嘉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林家名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即行政總裁）。主席擔當領導角色，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角色。行政總裁一般專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營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是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朱頌儀女士被委任為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考慮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核數費用及委聘條款，以及辭退或罷免該核數師之事宜；
- 於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遞交予董事會之前監察賬目之完整性；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已召開四次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半年及年度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年度財務業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是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嘉豐先生及林家名先生）組成。林嘉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的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二三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閱及討論本公司董事會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董事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有董事之經驗、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資格均足以維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管理本集團之運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嘉豐先生及林家名先生）組成。朱頌儀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薪酬政策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續)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薪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集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該等職責已正式納入成為董事會職責範圍，其概要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於其認為必要時進行任何更改，以確保其有效性；
-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之守則及披露情況。

董事會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而本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已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董事已遵循標準守則。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43至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任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審計費用855,000港元提供審計服務。核數師於財政年度內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會議出席率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年內會議次數	(1)	(6)	(4)	(2)	(1)
執行董事					
林家名	1/1	6/6	不適用	2/2	1/1
方保僑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依婷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	1/1	5/5	不適用	2/2	1/1
林惠海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	1/1	5/5	4/4	2/2	1/1
杜珠聯	1/1	5/5	4/4	2/2	1/1
鄭德忠	1/1	5/5	4/4	2/2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經界定為一套內部監控程序系統，用作協助達至業務目標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恰當保存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規及規例。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於需要時加強系統。本公司有制定內部審核功能，而內部核數師將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營運，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直接匯報。

通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功能，於二零二三年已進行兩次檢討，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報告。董事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充足及有效。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負責安排及資助其董事參與適當培訓。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為董事舉辦了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培訓，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他們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此外，個別董事亦參加了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其他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在線輔導或閱讀相關材料進一步提高彼等的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不時以書面材料向董事報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的最新變化及發展。本公司已制定培訓記錄，協助董事記錄所進行的培訓。

於年內，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情況如下：

	出席培訓／ 簡介會／研討會
執行董事	
林家名	✓
方保僑	✓
黃依婷	✓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	✓
林惠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	✓
杜珠聯	✓
鄭德忠	✓

公司秘書

黃依婷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有利於本公司為前題而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約中所載之全部承諾。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對不競爭契約的遵守情況及強制執行之事宜進行檢討，且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為加強與投資者或股東之溝通，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溝通渠道，包括(a)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b)寄發予股東之公司印刷文件；(c)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動向之公告；(d)與投資基金經理及投資者會面；及(e)本公司網站以提供電子溝通方式。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已對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有關股東保障之上市規則規定及納入若干輕微修改。經更新之本公司細則之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供查閱。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細則。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本公司細則，若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可以書面方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議程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函須述明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股東簽署及送交本公司辦事處。

為免存疑，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亦非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118室
傳真：(852) 2138 3928
電郵：enquiry@sismobile.com.hk

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於本公司網站(www.sismobil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嘉豐先生，67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林家名先生的胞弟及林惠海先生的內弟。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加入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國際」）。林先生與敬業的管理層團隊及員工並肩工作，助推新龍國際順利從新加坡的一家小型私人家族企業轉變成從事分銷、創投、投資及房地產業務的最具動力的企業集團之一。林先生參與新龍集團發展的每個階段，並推動新龍移動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林先生為母公司集團，新龍國際（其股份於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0529））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 Ltd.（「新龍泰國」）（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外，林先生為IT Consultants PLC.（「ITCL」）之董事，ITCL的股份於孟加拉達卡證券交易所（「DSE」）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CSE」）上市。林先生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且負責新龍集團的規劃及發展。

林家名先生，7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林嘉豐先生的胞兄及林惠海先生的內弟。林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及自一九八七年起於香港加入新龍國際。彼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有逾三十年經驗及負責本集團的營運事務。

林先生亦為新龍國際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林先生亦一直為新龍泰國的非執行董事。彼為ITCL（其股份於DSE及CSE上市）之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取得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方保僑先生，55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與業務營運及發展。方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一直於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工作並於香港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

方先生現為香港資訊科技商會（HKITF）榮譽會長、香港互動市務商會（HKAIM）創會及名譽主席。此外，他亦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多個委員會的成員，例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PCPD）科技發展常務委員會；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CA）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TRAAC）；運輸署（TD）中環國際專家小組電子道路收費試驗計劃；及運輸署智慧交通基金管理委員會。

方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為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方先生亦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為英國及愛爾蘭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九年起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PVCBS）資深會員。

黃依婷女士，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黃女士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黃女士一直於新龍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門任職。黃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黃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林惠海先生，74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林家名先生和林嘉豐先生的內兄。林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加入新龍國際。彼為新龍國際之執行董事。彼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有逾四十年經驗並負責新龍國際於泰國及亞太地區的營運。

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新龍泰國(一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ITCL(其股份於DSE及CSE上市)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林先生為Valuemax Group Limited(一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南洋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頌儀女士，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朱女士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朱女士擔任寶光(馬氏)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的會計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朱女士就職於新龍國際並擔任其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朱女士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為英國公認會計師特許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以來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以來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杜珠聯女士，61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而彼目前為鄭黃律師行合夥人。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杜女士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杜女士從事企業及商業法律事務。

鄭德忠先生，67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鄭先生於跨國科技及諮詢公司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出任不同職位，彼於離開該公司前擔任一般管理辦公室大中華渠道主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鄭先生出任一間資訊科技服務分銷商 Avnet Partner Solutions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985)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自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Stevens Point畢業，獲頒授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八月獲美國北密西根大學(Northern Michigan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4,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3至6頁「主席報告書」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載於第92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動用1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000港元)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22,372,000港元。金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及特別儲備合共104,521,000港元，倘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則可分派有關金額。

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公司須錄得溢利且股息的宣派及分派不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正常營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可就分派末期股息向股東提出建議，並可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本公司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現行經濟環境及董事會當時認為相關的本公司其他因素，以及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家名先生
方保僑先生
黃依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先生(主席)
林惠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女士
杜珠聯女士
鄭德忠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a)條，林嘉豐先生、方保僑先生及朱頌儀女士輪值告退，惟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服務合約，惟須於退任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無論為董事會填補空缺或新增董事）僅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集團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並無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及彼等各自執行人或管理人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之執行人及管理人或彼等任何一人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合適之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及3)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林嘉豐	1,846,754	128,000	—	203,607,467	205,582,221	73.42%
林家名	1,729,024	80,000	170,880	203,607,467	205,587,371	73.42%
林惠海	1,065,984	1,145,330	—	—	2,211,314	0.79%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i)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擁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國際」)(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0529)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4)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新龍國際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林嘉豐	6,933,108	400,000	—	178,640,000	185,973,108	66.90%
林家名	5,403,200	250,000	534,000	178,640,000	184,827,200	66.49%
林惠海	4,541,200	4,751,158	—	—	9,292,358	3.34%
朱頌儀	1,662,000	—	—	—	1,662,000	0.60%

附註：

- (1) 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2) 146,442,667股股份登記於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名下，而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Gold Sceptre Limited擁有約50.5%。
- (3)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44,915,2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自持有4,083,2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共同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1.3%及40.3%，該公司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4)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新龍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共同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1.3%及40.3%，該公司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v) 本公司相聯法團新龍國際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二二年及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林嘉豐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26.06.2025	4.47	50,000
林惠海(附註)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26.06.2025	4.47	100,000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26.06.2025	4.47	100,000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26.06.2025	4.47	100,000
林家名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26.06.2025	4.47	50,000
黃依婷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26.06.2025	4.47	20,000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26.06.2025	4.47	20,000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26.06.2025	4.47	20,000
				660,00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惠海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包括被視為擁有其配偶的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獲挑選的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鼓勵或回報。

該計劃旨在激勵任何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為股東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並維繫或吸引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業務關係，因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對本集團之業務成長有利或將會有利。董事認為，本公司採納之計劃令本集團可招募及挽留高水平人才及僱員。

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行使全部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至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在任何一年內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一位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在授出購股權函件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接納並支付代價100港元。購股權可於各承授人的授出購股權函件所載期間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少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 年失效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林嘉豐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30.06.2023	2.36	400,000	(400,000)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30.06.2023	2.36	400,000	(400,000)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30.06.2023	2.36	400,000	(400,000)	—
林惠海(附註)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30.06.2023	2.36	600,000	(600,000)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30.06.2023	2.36	600,000	(600,000)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30.06.2023	2.36	600,000	(600,000)	—
林家名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30.06.2023	2.36	400,000	(400,000)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30.06.2023	2.36	400,000	(400,000)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30.06.2023	2.36	400,000	(400,000)	—
方保僑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30.06.2023	2.36	300,000	(300,000)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30.06.2023	2.36	300,000	(300,000)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30.06.2023	2.36	300,000	(300,000)	—
黃依婷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30.06.2023	2.36	150,000	(150,000)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30.06.2023	2.36	150,000	(150,000)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30.06.2023	2.36	150,000	(150,000)	—

購股權 (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 年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尚未行使
朱頌儀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30.06.2023	2.36	93,333	(93,333)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30.06.2023	2.36	93,333	(93,333)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30.06.2023	2.36	93,334	(93,334)	—
吳思煒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30.06.2023	2.36	93,333	(93,333)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30.06.2023	2.36	93,333	(93,333)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30.06.2023	2.36	93,334	(93,334)	—
杜珠聯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30.06.2023	2.36	93,333	(93,333)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30.06.2023	2.36	93,333	(93,333)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30.06.2023	2.36	93,334	(93,334)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總數				6,390,000	(6,390,000)	—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30.06.2023	2.36	400,000	(400,000)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30.06.2023	2.36	400,000	(400,000)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30.06.2023	2.36	400,000	(400,000)	—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總數				1,200,000	(1,200,000)	—
購股權總數				7,590,000	(7,590,000)	—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惠海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包括被視為擁有其配偶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被沒收或獲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年內已產生租金付款2,8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57,000港元)向直接控股公司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租賃辦公室及倉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被視為最低限額交易，並全面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之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向關連方借入合共30,000,000港元的短期無擔保貸款，年利率5.5%。董事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於關連實體中合共擁有80%的股權。利率乃參考香港銀行提供的現行市場利率。年內已悉數支付貸款金額及利息合共30,089,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已獲獨立董事批准，並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及股東批准，因為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獲得的財務援助獲得完全豁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重大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或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公司權益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Summertown Ltd	203,607,467	72.72%
Gold Sceptre Limited	191,357,867	68.34%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46,442,667	52.30%

附註：

146,442,667股股份登記於新龍國際名下。新龍國際由Gold Sceptre Limited擁有約50.5%。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44,915,2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自持有4,083,2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共同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1.3%及40.3%，該公司擁有上述公司之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集團年內之貨物銷售總值中，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而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的21%。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貨總值約92%，其中最大供應商佔48%。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趨勢後審閱及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章節。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9,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年內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家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Deloitte.

致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7至91頁的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確認</p> <p>我們將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確認評估作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實屬重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銷售貨物相關之收益為約1,935,876,000港元。</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就銷售貨物(包括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而言，收益於貨物控制權獲轉移時確認。我們重點關注此領域，原因為貴集團的交易量龐大。</p>	<p>就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確認，我們執行之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收益確認過程並測試 貴集團對收益確認的主要監控； • 抽樣檢查與主要客戶之銷售合約，以瞭解協定的貿易條款及評估相關收益是否根據相關銷售合約及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妥為確認；及 • 抽樣測試已記錄之銷售交易，並與相應貨品交付票據及客戶的驗收確認(證明貨品控制權已轉移)進行測試。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和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陳嘉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	1,935,876	1,837,386
銷售成本		(1,888,015)	(1,779,872)
毛利		47,861	57,514
其他收入	7	871	1,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859)	(683)
銷售及分銷支出		(14,906)	(12,795)
行政支出		(21,766)	(20,961)
財務成本	9	(194)	(303)
稅前溢利	10	11,007	24,408
所得稅支出	11	(1,997)	(2,956)
本年度溢利		9,010	21,452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343	(2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0,353	21,188
每股盈利	13		
— 基本(港仙)		3.22	7.66
— 攤薄(港仙)		3.22	7.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57	1,500
使用權資產	16	6,324	1,8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7	12,070	10,727
租賃按金	19	418	—
		19,669	14,05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3,398	29,87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9	56,383	72,035
可退回稅項		2,114	3,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0,498	86,122
		212,393	191,921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1	62,246	45,337
合約負債	22	126	197
租賃負債	23	2,183	1,878
		64,555	47,412
流動資產淨值		147,838	144,5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507	158,5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4,191	—
資產淨值		163,316	158,5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8,000	28,000
儲備		135,316	130,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163,316	158,563

第47至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嘉豐
董事

林家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000	2,522	3,497	7,135	(4,288)	100,509	137,375
年內溢利	—	—	—	—	—	21,452	21,4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 之公平值虧損	—	—	—	—	(264)	—	(264)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264)	21,452	21,188
投資重估儲備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時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	—	—	(297)	297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	2,522	3,497	7,135	(4,849)	122,258	158,563
年內溢利	—	—	—	—	—	9,010	9,0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	—	—	—	—	1,343	—	1,34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43	9,010	10,353
購股權失效	—	—	—	(7,135)	—	7,135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5,600)	(5,6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	2,522	3,497	—	(3,506)	132,803	163,316

附註：特別儲備指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所貢獻的款項及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集團重組日期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11,007	24,40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1	7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02	2,436
股息收入	(466)	(365)
財務成本	194	30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36	(11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2)	(6)
存貨撇減	165	9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887	27,531
存貨(增加)減少	(13,684)	24,7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15,098	(6,727)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16,909	(1,01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1)	98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32,139	44,599
已付稅項	(1,845)	(13,860)
已退回稅項	1,619	—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31,913	30,739
投資業務		
已收取股息	466	365
已收取利息	332	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	(7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所得款項	—	1,794
投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660	2,095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194)	(303)
已付股息	(5,600)	—
新增銀行貸款	—	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10,000)
新增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30,000	40,000
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30,000)	(40,000)
償還租賃負債	(2,403)	(2,444)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197)	(2,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376	30,08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122	56,0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110,498	86,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章節披露。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是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國際」)，新龍國際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新龍國際為Summertown Limited之附屬公司，Summertown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ummertown Limited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其各自配偶。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2。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須編製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以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更正錯誤之間的分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已作出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具有重大影響。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關連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性質而具有重大影響，即使其並非重大金額。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資料。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應用「四步重大性程序」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實務報告已加入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已影響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2.3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廢除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

誠如附註26所披露，本集團有多家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於若干情況下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及自願性強積金供款，而該受託人負責管理就專門為每名個別員工的退休福利所設立信託而持有的資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允許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衍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廢除了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以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做法(「廢除決定」)。廢除決定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過渡日期(而非終止僱用日期)前的最後月薪乃用作計算在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的有關長期服務金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關於廢除香港的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和廢除香港的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以追溯方式落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表有關長期服務金義務的該指引，從而就抵銷機制及廢除決定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料。

本集團認為，自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而已歸屬予員工及可用作抵銷員工的長期服務金權益的累算權益，視作員工對長期服務金的視為貢獻。一向以來，本集團一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的實際簡易程序將視為員工供款入賬，作為減少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之服務成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廢除決定，這些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員工在該期間的服務相關」，因為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因此，將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期無關」並不適合，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簡易程序不再適用。相反，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該等視為供款應以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的相同方式而歸屬予服務期間。

於本年度的會計政策變動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 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資料。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若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取消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會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客戶合約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及22。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份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份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份。非租賃組成部份乃自租賃組成部份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一個倉庫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化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限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按直線基準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獨立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為獨立租賃：

- 有關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增加租賃範疇；及
- 增加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疇增幅涉及的獨立價格及可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該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續)

就並非以獨立租賃方式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的租賃涉及的租期，透過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方法入賬。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開支

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長期服務金責任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作為視作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僱員供款入賬，並按淨額計量。未來權益的估計金額乃於扣除已歸屬於僱員的本集團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其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是按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酬)確認為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支出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以及從來無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若暫時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乃歸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即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進行銷售所必須之成本。出售所需之成本包括出售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之非增量成本。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則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首次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一項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和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確認。就財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惟隨後變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變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個報告期間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而確認。倘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致令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初起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利息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儲備內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在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出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間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投資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撥至保留溢利。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該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義務已予解除、取消或已終止後，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內確認，而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有關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而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當存貨成本無法收回時，將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損毀，存貨已經全部或部分屬陳舊存貨，或者銷售價格下降，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當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小於賬面值時，在損益中即時撇銷超出部分。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的檢討及估計主要是基於存貨的賬齡、狀況和可銷售性。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進行了存貨審查，對陳舊及滯銷的項目計提了必要的撥備，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存貨之賬面值為43,3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87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1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1,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5.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專注於按品牌進行收益分析。由於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除本集團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以外之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相應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409,375	208,021
客戶B	351,638	286,429
客戶C	339,158	378,614
客戶D	不適用 ¹	237,067

¹ 概無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向香港客戶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根據客戶及資產地區位置劃分的分部分析。

6. 收益

收益指分銷及零售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產生的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並扣除折讓。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就銷售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的時點確認，即(i)客戶已於倉庫提取貨品時；或(ii)當貨品已交付予客戶指定的地點而本集團收到來自客戶的驗收確認時。於客戶提取相關貨品或交付予客戶指定的地點後，客戶對分銷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具有全權酌情權、於出售貨品時具有主要責任及承擔有關貨品的滯銷及損失風險。平均信貸期為交付後30日。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責任相關交易價確認的收益預期時間乃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466	365
政府補貼(附註)	—	1,04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32	6
其他	73	218
	871	1,636

附註：於過往年度，政府補貼指香港特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薪酬補貼，以協助企業於疫情期間渡過財務困難。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723)	(79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36)	113
	(859)	(683)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141
關連方貸款之利息	89	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5	63
	194	303

10.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62	813
董事薪酬		
— 袍金	1,050	1,050
— 薪金及其他薪酬	4,915	5,0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6,001	6,09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薪酬	18,173	16,6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4	567
	24,818	23,299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165,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91,000港元))	1,888,015	1,779,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1	7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02	2,436

11. 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	1,908	2,9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9	(24)
	1,997	2,956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評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估計應評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乃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評稅溢利則按16.5%繳納稅款。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1,007	24,408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816	4,027
按寬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5)	(1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2)	(25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1	302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稅項虧損	—	(9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9	(24)
其他	48	1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1,997	2,95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及未確認稅項虧損約18,4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35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的不可預測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方保橋	(a)	120	2,132	310	18	2,580
林家名	(a)	120	1,700	348	—	2,168
黃依婷	(a)	120	386	39	18	563
林嘉豐	(b)	180	—	—	—	180
林惠海	(b)	150	—	—	—	150
朱頌儀	(c)	120	—	—	—	120
杜珠聯	(c)	120	—	—	—	120
鄭德忠	(c)(d)	120	—	—	—	120
		1,050	4,218	697	36	6,001

附註：

- (a) 執行董事
- (b) 非執行董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方保橋	(a)	120	2,067	430	18	2,635
林家名	(a)	120	1,700	348	—	2,168
黃依婷	(a)	120	406	62	18	606
林嘉豐	(b)	180	—	—	—	180
林惠海	(b)	150	—	—	—	150
朱頌儀	(c)	120	—	—	—	120
杜珠聯	(c)	120	—	—	—	120
吳思偉	(c)(d)	120	—	—	—	120
		1,050	4,173	840	36	6,099

附註：

- (a) 執行董事
- (b) 非執行董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兩個年度，林家名先生均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於上文披露之薪酬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的服務。

表現相關花紅均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資源以及個別董事的個人表現而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包括彼等於兩個年度就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提供之服務。

上述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包括彼等於兩個年度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擔任董事提供之服務。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包括彼等於兩個年度就本公司擔任董事提供之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86	2,745
表現相關花紅(附註)	195	3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4
	3,334	3,128

附註：年內表現相關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資源以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彼等之酬金位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3.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9,0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452,000港元)及按普通股股數28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28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所呈列兩個年度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4.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每股2港仙(二零二二年：無)	5,600	—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總額4,200,000港元，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3	369	3,491	4,093
添置	6	64	—	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	433	3,491	4,163
添置	43	95	—	138
出售	—	(11)	—	(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	517	3,491	4,290
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7	266	1,523	1,886
年內撥備	49	56	672	7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	322	2,195	2,663
年內撥備	50	59	672	781
出售時撇銷	—	(11)	—	(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	370	2,867	3,43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	147	624	8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	111	1,296	1,50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辦公室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值	1,827	4,2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6,324	1,82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402	2,436
短期租賃的相關支出	323	35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831	2,857
添置使用權資產	6,899	—

本集團就其營運訂有一份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以及一份倉庫短期租賃合約。租賃合約乃以固定付款就固定年期12個月至36個月(二零二二年：12個月至36個月)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於釐定期租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予執行的期間。該等租賃協議並無包括可變租賃付款或限制。

本集團定期訂立短期倉庫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6,3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78,000港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6,3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27,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3。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4,270	2,333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800	8,394
總計	12,070	10,727

附註：上述上市權益投資指在海外和香港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不為持作交易，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

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因為他們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並不符合本集團為長期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

18.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成品	43,398	29,879

年內，陳舊及滯銷存貨撇減1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1,000港元)已在損益中確認。

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26,366	18,793
減：信貸虧損備抵	(238)	(119)
	26,128	18,674
其他應收款	17,139	27,896
租賃按金	472	472
流動產品之貿易按金	10,107	10,139
預付款	2,955	14,854
	30,673	53,361
	56,801	72,035

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418	—
流動資產	56,383	72,035
	56,801	72,035

以美元(「美元」，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為62,000元(二零二二年：16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收益的應收貨款為40,500,000港元。

應收貨款包括於香港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之應收款，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的信貸期。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應收貨款的發票日期就應收貨款(扣除信貸虧損備抵)作出的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892	15,400
31至60日	7,040	2,919
61至90日	1,875	355
90日以上	321	—
總計	26,128	18,6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貨款結餘的債務人總賬面值為8,5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67,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該等應收貨款的2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已經逾期90日或以上，而經考慮債務人之信譽及還款記錄後，並不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5.010%(二零二二年：0.001%至0.625%)計息，兩年的原到期日期均為三個月或以下。

以美元(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為5,4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705,000港元)。

21.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46,639	28,523
應計員工成本	6,011	6,868
流動產品之貿易按金	2,454	46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142	9,481
	62,246	45,337

有關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15至45日。以美元(本集團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為7,2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474,000港元)。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應付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40,448	22,355
31至90日	41	222
91至120日	148	1
120日以上	6,002	5,945
	46,639	28,523

22.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銷售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	126	19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99,000港元。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內確認與結轉的合約負債相關之收益：

	預收客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的已確認收益	197	99

本集團在發出採購訂單時會收到若干客戶的按金。此導致合約負債被確認，直到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2,183	1,87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4,191	—
	6,374	1,878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2,183)	(1,878)
	4,191	—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6.2%（二零二二年：2.0%）。

24. 股本

	每股0.1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0,000	28,000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之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新龍移動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第三方（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本集團董事、若干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就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之數目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本公司各合資格參與人就接納提呈之購股權應付100港元。使用二項式模型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7,418,000港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就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

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530,000	25.6.2015–31.12.2015	1.1.2016–30.6.2023	2.36港元
2,530,000	25.6.2015–31.12.2016	1.1.2017–30.6.2023	2.36港元
2,530,000	25.6.2015–31.12.2017	1.1.2018–30.6.2023	2.36港元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	
董事	6,390,000
僱員及其他人士	1,200,000
	<hr/>
	7,590,000
減：年內失效	(7,590,000)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36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5年。

26.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香港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的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6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3,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供款1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港元)尚未向該計劃支付。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26.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支付長期服務金的義務

就於香港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在若干情況下(例如被僱主解僱或於退休時)向合資格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惟最短僱傭期間為5年，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在終止僱傭前) \times 2/3 \times 服務年數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此項義務被視為一項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此外，於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利用本集團的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其任何正/負回報，用於抵銷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廢除了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以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做法。廢除決定將於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預期將推出一項補貼計劃，就僱主應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提供協助，該計劃於過渡日期後為期25年，並就每年每名僱員設定若干金額上限。

根據修訂條例，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後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可繼續用以抵銷於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但不合資格抵銷於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另一方面，於過渡之前、當時或之後自本集團的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可繼續用作抵銷於過渡之前及之後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於過渡日期之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將繼續適用，並按照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及截至該日止之服務年期計算。修訂條例對就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而言之本集團長期服務金負債有所影響，且本集團已計及抵銷機制及其廢除決定(誠如附註2.3及附註3所披露)。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該兩個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份，董事在考慮提撥資金後評估其營運之預算。根據營運預算，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發行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164,344	143,3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2,070	10,727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54,168	40,29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租賃按金、已付按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財務工具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銀行結存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因此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對沖利率風險制定任何政策，且在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銀行存款的利率極低微，故並無編製及向管理層呈報敏感度分析。

2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購貨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存以美元計值。該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5,526	4,867
負債	7,243	7,474

本集團目前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貨幣波動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美元與港元之間並無重大貨幣風險。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變動，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相關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二二年：10%），則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投資儲備將增加／減少1,2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73,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貨款、銀行結存、租賃按金、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以覆蓋與其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2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若干僱員負責釐定信貸限制及信貸審批。其他監控程序已制定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即使用適當的分組對應收貨款進行集體評估，而個別評估信貸已減值的結餘。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存

銀行結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高信用評級銀行。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風險較低，因為相關債務人並無違約記錄。因此，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概無就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貨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對方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透過內部開發資訊或外部資源，得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本集團並無實際的追回前景	金額撇銷	金額撇銷

2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需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a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9,974	17,181
			觀察清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6,073	1,595
			存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302	—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17	17
其他應收款	b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139	27,896
已付按金	c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579	10,611
銀行結存	d	A至AA-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0,496	86,122

附註：

- 除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使用將具有類似還款及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分組，集體釐定應收貨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具有較大規模及／或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擁有良好償還歷史的債務人被視為低風險以及賦予最小的違約率，而通常於逾期日期後一至三個月償付的債務人被視為觀察清單及賦予低違約率。
- 其他應收款17,1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896,000港元)尚未逾期或無固定還款期限。該金額主要為應收供應商之返利。該款項違約風險低，因為對方並無違約記錄。
- 就已付按金而言，應收對方的大部分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00港元)，違約風險較低，因為對方並無違約記錄。
- 就銀行結存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參考根據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發佈之信用評級等級得出之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予以評估。

2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貨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4	17	241
減值虧損撥回	(224)	—	(224)
減值虧損	111	—	111
撇銷	(9)	—	(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	17	119
減值虧損撥回	(102)	—	(102)
減值虧損	221	17	238
撇銷	—	(17)	(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	17	23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就內部信貸評級為低風險、觀察清單、存疑及虧損的應收貨款分別確認信貸虧損撥備100,000港元、61,000港元、60,000港元及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6,000港元、16,000港元及17,000港元)，分別相當於0.5%(二零二二年：0.5%)、1%(二零二二年：1%)、20%(二零二二年：不適用)及100%(二零二二年：100%)。概無就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存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因為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不重大。

2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甚微，並透過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如出現任何不足，可自銀行借款中取得。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附有協定償還期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償還日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需要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應付貨款及 其他應付款	—	54,168	—	—	54,168	54,168
租賃負債	6.2	2,507	2,507	1,880	6,894	6,374
		56,675	2,507	1,880	61,062	60,542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需要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應付貨款及 其他應付款	—	40,292	—	—	40,292	40,292
租賃負債	2.0	1,880	—	—	1,880	1,878
		42,172	—	—	42,172	42,170

上表乃根據財務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基於本集團可能需付款(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的最早日期計算的未貼現現金流轉而編製。

28.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

(i) 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部分財務資產以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列出了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後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分析，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一級至三級。

- 一級公平值計量是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二級公平值計量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衍生而來)可觀察到的第一級包含的報價以外的其他輸入衍生而來。
- 三級公平值計量是從估值技術衍生而來的，包括不是基於可觀察的市場資料(不可觀察的輸入)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一級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上市證券	12,0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一級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上市證券	10,727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參照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

年內沒有一級、二級和三級之間的轉移。

28.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ii) 本集團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平值相若，公平值按照公認的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轉分析釐定。

29. 關連方交易

董事認為，所有關連方交易均已根據關連方之間磋商協定的條款確立。

(a) 與直接控股公司交易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000港元)的特許牌費。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及一份倉庫短期租賃合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項下相關租賃負債為6,3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7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為1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000港元)。本集團根據短期租約應付之租金額分別為3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0,000港元)，乃參考該地區之市價釐定。

(b) 與一名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借入兩筆短期貸款合共3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5%(二零二二年：介於3.29%至3.65%)。利率乃參考香港銀行提供的現行市場利率。貸款金額及利息開支合共30,0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099,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關連方乃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界定為有權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及本公司活動的該等人員。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於附註12披露。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轉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轉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轉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來自一間 關連公司 的貸款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4,322	4,322
現金流出：					
融資現金流	—	(99)	(141)	(2,507)	(2,747)
利息開支	—	99	141	63	3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878	1,878
現金流出：					
融資現金流	(5,600)	(89)	—	(2,508)	(8,19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5,600	—	—	—	5,600
訂立新租賃	—	—	—	6,899	6,899
利息開支	—	89	—	105	19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6,374	6,374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之概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非上市附屬公司之投資	102,000	102,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2,070	10,727
	114,070	112,72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52	2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590	34,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8	3,462
	37,780	37,7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478	1,336
流動資產淨額	36,302	36,436
資產淨值	150,372	149,1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000	28,000
股份溢價	2,522	2,522
其他儲備(附註)	119,850	118,641
權益總額	150,372	149,163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續)

附註：其他儲備變動呈列如下：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1,999	7,135	(4,288)	(18,496)	86,350
本年度溢利	—	—	—	32,555	32,5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264)	—	(264)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264)	32,555	32,291
投資重估儲備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時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	(297)	297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99	7,135	(4,849)	14,356	118,641
本年度溢利	—	—	—	5,466	5,4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1,343	—	1,34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43	5,466	6,809
購股權失效	—	(7,135)	—	7,135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5,600)	(5,6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99	—	(3,506)	21,357	119,850

附註：特別儲備指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所貢獻的款項及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已發行股份面值。

32.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直接附屬公司：					
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分銷流動電話及 相關產品
Q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分銷流動電話及 相關產品
間接附屬公司：					
日佳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分銷流動電話及 相關產品

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的完整清單將過長，因此上述表格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詳情。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39,774	1,166,222	2,275,455	1,837,386	1,935,876
稅前溢利(虧損)	(5,003)	11,318	40,135	24,408	11,007
所得稅支出	—	(488)	(6,849)	(2,956)	(1,997)
年內溢利(虧損)	(5,003)	10,830	33,286	21,452	9,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5,003)	10,830	33,286	21,452	9,01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8,409	165,388	195,165	205,975	232,062
總負債	(43,946)	(60,722)	(57,790)	(47,412)	(68,746)
資產淨值	94,463	104,666	137,375	158,563	163,3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94,463	104,666	137,375	158,563	163,316